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修改條款

謹此提述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高比財務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之貸款協議向借款人發放30,000,000港元。

訂立補充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高比財務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之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

根據補充貸款協議，高比財務已同意將貸款協議之還款日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考慮到(i)借款人之還款記錄均令人滿意；(ii)借款人、公司擔保人及個人擔保人均擁有令人滿意之財務背景；及(iii)預期透過延長貸款協議期限方式將自利息收入產生合理收益，董事會認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貸款協議之所有條款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智華先生、麥耀棠先生及李智強先生。